

## 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

立書人同意與 貴行共同實踐對「企業社會責任」之承諾，遵循職業安全衛生、勞動人權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，並遵守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 誠信經營：立書人同意遵守誠信經營原則，以公平及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。
- 二、 勞工權益與人權：
  - (一) 禁用童工。
  - (二) 禁止對員工進行強迫勞動。
  - (三) 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。
  - (四) 確保員工工作時間、加班時間及薪資應符合法定標準，提供員工合理休息時間及加班費。
  - (五)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。
- 三、 環境保護：
  - (一) 雙方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，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，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，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。
  - (二) 雙方建立具體環保節能管理制度，並能有效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企業文化，致力於愛護地球及珍惜資源和環保節能，並共同推動減碳目標，盡量減少能源、資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。
  - (三) 雙方於營運上應遵守相關之廢棄物、廢氣及廢水管理標準，任何廢棄物、汙染物及其他危害環境者之處理均須符合法定要求。並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、財務可行下，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，採行最佳可行的汙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。
- 四、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，貴行得不定時抽查立書人對上述責任落實情形，如有違反上述事項或有不法情事者，貴行得隨時依雙方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
- 五、立書人違反本承諾書，致 貴行包括但不限於形象、商譽或財務受有損害，立書人除應對 貴行負賠償責任，貴行另得將立書人列管並予以停止參加 貴行物品採購或營繕工程作業之處分。
- 六、立書人瞭解並同意遵守 貴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，且同意 貴行保有隨時變更或修正前揭規範之權利，並得以公告於 貴行網站方式揭露變更或修正之內容，無需另行通知立書人。

立書人：\_\_\_\_\_

(公司名稱)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簽署日期：

